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7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柏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蔡憲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2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9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7所示犯行之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宣告刑部分，黃柏叡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。

其他上訴駁回（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犯行之宣告刑部分）。

上開撤銷改判部分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：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查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黃柏叡（下稱被告）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；被告於本院審判時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等語(見本院卷第86頁)，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，參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「刑」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；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

其他認定或判斷，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，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，即非本院所得審究；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均如原判決所載，不再予以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本身並非詐騙集團成員，上網找尋兼職工作期間，一時失慮而誤觸法網，然被告為彌補自身所犯過錯，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，其亦有正當工作，努力重新步上生活正軌，可知被告並非惡性重大之人。況且，被告無任何犯罪前科，仍有誠意為自己所犯過錯負責，並聲請調解希冀可彌補被害人損害，向被害人爭取賠償和解之機會，倘若被告有詐欺等前科，對於現在工作及生活勢必影響甚鉅長達幾十年，故請念在被告無犯罪前科，又本件各別被害人之損害金額均落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至10萬元間，且相較其他同性質案件，本件每位被害人之犯罪損害非鉅，若仍判處加重詐欺之最低1年刑度，顯然有情輕法重之憾，請念在被告無任何犯罪前科，給予被告刑法第59條減刑，並給予緩刑之機會，且可用法治教育代替刑罰，給予被告健全之法治概念，以勵自新等語。

三、撤銷改判部分（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部分）：

㈠、原審認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所示犯行事證明確，就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提起本件上訴後，已於115年1月8日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所示犯行之告訴人黃00調解成立，並已依調解內容將賠償金額4萬元給付完畢等情，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09號調解筆錄及跨行轉帳交易明細影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、第99頁）；是就被告與告訴人黃00調解成立，並為全部履行賠償等節，屬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，原審未及審酌，於覆審制下，本院仍應就此涉及量刑之事項予以審酌。被告據此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等情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此部分犯行之量刑部分撤銷改判。而定應執行刑與其所憑定應執行刑之各宣告刑間，有不可分之關係，應由本院

將原審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一併撤銷。

㈡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雖非實際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人，然其率爾擔任取簿手而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此部分犯行，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，侵害告訴人黃00之財產法益，並使詐欺犯罪者得以隱身幕後，貪享不法所得，影響金融交易秩序，及增加執法機關查緝之困難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參酌被告犯後雖起先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但終能於原審審理時改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已與告訴人黃00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，兼衡告訴人黃00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非鉅、被告之本案犯行參與分工程度、無不良前科素行、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6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又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，經整體評價後，科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未較輕罪之「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」為低，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故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，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。

四、上訴駁回部分（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部分）：

㈠、按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㈡、原審以被告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犯行，罪證明確，因予科刑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，分擔前揭工作而共同為上開犯行，足徵被告之法治

觀念薄弱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遲於原審審理中始自白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已與告訴人楊00、廖00達成調解（尚未開始履行）等情，有原審法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查，參以被告之素行，其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、就業情形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。經核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，並於法定刑度之內為量定，所量處之刑已屬低度刑（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）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之情形，亦未違反比例原則，量刑尚稱妥適，應予維持。

㈢、又被告雖上訴請求協助安排與附表一編號1、2、5所示之告訴人鄭00、蔡00、詹00進行調解，惟告訴人鄭00、蔡00均向本院表示無調解意願，有本院115年2月23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而告訴人詹00則因電話未能接通且轉接語音信箱，故無法聯繫以安排調解，亦有本院115年2月23日及24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是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犯行之量刑因子考量於被告上訴後並未改變（至被告縱有於上訴後續行對原審時已調解成立之告訴人楊00、廖00履行其調解內容，然原審量刑時已審酌此調解情形而量處較其他犯行更低之刑度，自無以其確有履行而再減其刑度之必要），被告上訴主張原審判決刑度過重，實非可採；又被告雖執前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然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32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我國近年詐欺集團猖獗多時，非但人心惶惶，更使社會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，嚴重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，腐蝕信任基石，若謂乃全民公敵，並不為過。尤其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、組織化，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，除立法加重罪刑外，法院更應合理裁量刑罰，對於偏差之詐騙行為，

透過司法予以矯正，不宜輕判過甚，而失其平。查被告擔任取簿手，其各次犯行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實難認有任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至明。

㈣、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就此部分犯行之量刑有失重之不當，係就原判決量刑已充分斟酌部分，再事爭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定應執行刑之說明：

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，均係加重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，且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相近或同一日，尚屬集中，且犯罪手法、所侵害法益相同等情，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再斟酌被告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就上開撤銷改判部分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六、不為緩刑諭知之說明：

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涉犯行並非單一，參酌此等犯行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程度重大，且被告擔任取簿手，所犯多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並非偶然誤觸法網，認有藉刑罰執行以矯正被告偏差觀念及輕率行為，並維持法秩序衡平之必要，本案所宣告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
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原判決【附表一】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犯罪事實一、㈠	黃柏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2	犯罪事實一、㈡（附表二編號1）	黃柏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3	犯罪事實一、㈡（附表二編號2）	黃柏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4	犯罪事實一、㈡（附表二編號3）	黃柏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5	犯罪事實一、㈡（附表二編號4）	黃柏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6	犯罪事實一、㈡（附表二編號5）	黃柏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7	犯罪事實一、㈡（附表二編號6）	黃柏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原判決【附表二】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匯入帳戶
1	鄭00	於114年2月7日某時許，透過社交軟體Instagram	114年2月7日16時15分	4萬9999元	戶名：黃00永康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號

		向鄭00佯稱：需匯款以供認證云云，致鄭00陷於錯誤			
2	蔡00	於114年2月7日16時18分許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蔡00佯稱：租屋需預付保證金云云，致蔡00陷於錯誤	114年2月7日16時18分	2萬元	戶名：黃00 永康區農會 帳號00000000000000號
3	楊00	於114年2月7日某時許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楊00佯稱：需匯款以供認證云云，致楊00陷於錯誤	114年2月7日16時29分	1萬2985元	戶名：黃00 永康區農會 帳號00000000000000號
4	詹00	於114年2月7日某時許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詹00佯稱：需匯款以供認證云云，致詹00陷於錯誤	①114年2月7日18時19分 ②114年2月7日18時21分	①4萬9985元 ②4萬9985元 （合計9萬9970元）	戶名：黃00 永豐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號
5	廖欽哲	於114年2月7日某時許，	114年2月7日18時25分	2萬0011元	戶名：黃00 永豐銀行

		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廖欽哲佯稱：需匯款以供認證云云，致廖欽哲陷於錯誤			帳號00000000000000號
6	黃00	於114年2月7日17時48分許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黃00佯稱：需匯款以供認證云云，致黃00陷於錯誤	①114年2月7日19時21分 ②114年2月7日19時22分	①4萬9987元 ②3萬13元 （合計8萬元）	戶名：黃00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